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所涉
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67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500036
合同编号:	评202438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4]第671号
报告名称: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87,7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承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30240 李林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10125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

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所涉 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67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股

东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4,543.26 万元，评估值为 18,7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4,229.74 万元，增值率为 313.2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所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671 号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 称：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 677 号 1 号楼 101-13

法定代表人：汪立

注册资本：4,5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11XYW78

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2024 年 10 月，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0.00	100.00	4,570.00	100.00
合计		4,570.00	100.00	4,57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无变动。

2、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4,533.92 万元，负债-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26 万元。2024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6.74 万元。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4,533.92
总负债	-9.34
净资产	4,543.26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收入	-
利润总额	-26.74
净利润	-26.74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00
现金流量余额	3,353.9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类型	未经审计

3、经营情况介绍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为母公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浙江百心公司与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S）及其子公司，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RDN）及上海心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DCB）签订的《委托生产及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委托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 BRS、RDN、DCB，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产品均未实现上市销售，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拟受托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介绍	合作方
1	生物可降解支架（BRS）为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中的创新技术，治疗冠状动脉疾病，改善了目前主流药物洗脱支架（DES）存在终生植入物且需要终生服用抗凝药物并伴随终生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不断增加的副作用。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肾神经阻断（RDN）为全球创新的针对高血压的首个微创介入疗法，主要是通过射频、超声等能量消融肾动脉传入和传出神经，从而降低高血压患者的交感神经兴奋性，实现一次微创手术长期平稳降压的效果。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药物涂层球囊（DCB），包括紫杉醇药物涂层球囊及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为更安全更有效的下一代药物涂层球囊。	上海心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需了解所涉及的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4,533.92 万元，负债-9.34 万元，净资产合计 4,543.2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353.9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80.00 万元；流动负债-9.34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基准日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装修款；无形资产-其他共计 7 项，

其中包括账面记录的 7 项专利，其中有 2 个发明、5 个实用新型。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7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个发明、5 个实用新型，均为向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技术资产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取得方式
1	一种管腔支架	2015/02	10	201420568441.7	实用新型	外购
2	一种血管支架	2015/02	10	201420615079.4	实用新型	外购
3	一种可吸收管腔支架	2015/06	10	201420830686.2	实用新型	外购
4	一种血管支架的压握结构	2015/06	10	201420870942	实用新型	外购
5	一种压制显影点的装置	2018/01	20	201510450302.3	发明	外购
6	一种辅助可吸收支架进行药物喷涂的喷涂内衬结构	2015/12	10	201520611675.X	实用新型	外购
7	一种辅助可吸收支架进行药物喷涂的内衬装置及方法	2018/12	20	201610825165.1	发明	外购

其中“一种管腔支架（专利号：201420568441.7）”和“一种血管支架（专利号：201420615079.4）”专利已到期，购买日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确定书的签署并完成了技术资料及专利使用经验的转移，专利使用权人实际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独立完成。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委托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此次引进投资者计划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S）及其子公司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RDN）、上海心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DCB）签订的《委托生产及销售协议》；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2.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基于被评估单位拟受委托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已处于审批后期或已完成临床试验，上述产品获批确定性与早期产品相比较，即将进入市场化阶段，鉴于被评估企业未来明确的经营计划，且已提供合理产能产量的计划，拟销售的产品市场容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合理判断，部分未来年度拟获批时间已通过同类型产品获批时间验证对比，获批时间可以合理预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预期相对稳定且可预测，收益法可以合理反映该部分合同带来的超额收益及对应股权价值，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被评估单位的拟受托生产产品包括全降解支架（BRS）、肾神经阻断（RDN）以及药物涂层球囊（DCB），涉及的同类产品生产销售的上

市公司或可比公司多包含多板块业务，单一产品的财务资料难以取得，同时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银行询证函回函进行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相关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为租赁厂房的装修工程，基准日正在装修，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

具体情况，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转让专利，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认，考虑到本次基准日与专利转让基准日较接近，且期间专利涉及的产品无较大经营变动，本次以购买日转让价作为评估值。

4、负债类资产评估方法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测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无形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7. 根据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

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测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下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能力及于基准日确定的扩产计划对应的新增生产经营能力进行，假设企业管理层所作出的扩产计划与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基本一致，扩产所需要的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根据未来盈利预测规划，在未来年度评估对象将会存在现金流缺口，本次假设未来年度在被评估单位出现现金流缺口时，被评估单位能通过股东及借款的方式及时对其进行补充；

9.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截至报告出具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0.被评估单位拟受托生产及商业化的BRS、RDN及其他创新医疗器

械产品可以按委托人管理层预计获批时间获得批准。本次评估假设其市场化临床应用和进入医保阶段及集采阶段能按管理层所预期时间顺利开展。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 4,533.92 万元，评估值 4,533.9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负债账面值-9.34 万元，评估值-9.3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543.26 万元，评估值 4,543.2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53.92	3,353.92	-	-
2	非流动资产	1,180.00	1,180.00	-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800.00	800.00	-	-
7	无形资产	380.00	380.00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4,533.92	4,533.92	-	-
11	流动负债	-9.34	-9.34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9.34	-9.3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3.26	4,543.26	-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543.26 万元，评估值为 18,7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4,229.74 万元，增值率为 313.21%。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值 18,773.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4,543.26 万元相比，高 14,229.74 万元，差异率为 313.2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

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常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的商业化权利时需支付首付款，及高额里程碑费用，产品上市销售后会约定不同比例的销售收入分成。浙江百心安公司已取得上述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委托及商业化权益，并在商业化后向相关合作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分成，可以认为首付款以及里程碑金额即为浙江百心安公司受托生产及商业化 BRS、RDN、DCB 等产品的超额收益。

故采用基础法无法反映浙江百心公司与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S）及其子公司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RDN），上海心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DCB）签订的《委托生产及销售协议》带来的超额收益。基于被评估企业未来明确的经营计划，且已提供合理产能产量的计划，拟销售的产品市场容量以及市占率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合理判断，部分未来年度拟获批时间已通过同类型产品获批时间验证对比，获批时间可以合理预测，收益法可以合理反映该部分合同带来的超额收益。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773.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位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现存在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

产负债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现存在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四）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1	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欧嘉路 408 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厂房三 1-3 层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现有租赁情况持续经营。

（五）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独立完成。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百心安公司拟受托生产及销售产品尚未获批，无法上市销售，且销售前期由于开拓市场、持续研发投入等因素需持续追加大额投入，根据未来盈利预测规划，预计浙江百心安公司实现盈利需经营较长时间，期间持续投入需补充大量资金，在未来年度评估对象将会存在现金流缺口，本次假设未来年度在被评估单位出现现金流缺口时，被评估单位能通过股东及借款的方式及时对其进行补充，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能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且各项目至上市前的各项申请程序时间预计和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平均所需时间相近，销售时间及进入医保阶段和集采阶段可以按管理层所预计时间顺利开展。如未

来审批进度要求和销售情况与管理层预期有差异或偏离市场平均预期，则评估结论应当进行对应修改。

3. “一种管腔支架（专利号：201420568441.7）”和“一种血管支架（专利号：201420615079.4）”专利已到期，购买日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确定书的签署并完成了技术资料及专利使用经验的转移，专利使用权人实际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S）及其子公司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RDN）、上海心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DCB）签订的《委托生产及销售协议》已考虑后续生产过程的有关专利使用，无额外收取专利使用授权费的计划安排。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使得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

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7.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

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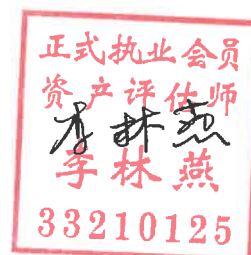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报告期财务报表;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浙江) 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浙江)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

关于“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会议纪要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了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就拟引进投资者事宜进行讨论，初步决定如下：

1. 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评估的基准日。
2. 评估对象是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评估机构。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0.00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353.9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减: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
在建工程	800.00
使用权资产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80.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00
资产总计	4,533.92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4.20
预收账款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3.5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3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9.34
股东权益：	-
股本	4,57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4,543.26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33.92

合并利润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一、营业收入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6.7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信用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6.7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26.74
减：所得税	-
四、净利润	-26.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11XYW7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立 (PHILIP LI WAN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677号1号楼101-13

登记机关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为此需了解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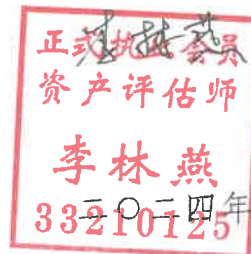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2）29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股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杭州联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崇国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30240

会员姓名: 周承起

证件号码: 330802*****8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2024-04-08)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周承起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10125

会员姓名: 李林燕

证件号码: 332501*****6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2024-04-08)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林燕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